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部)中心文件 处(室)

科字〔2024〕1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安徽省科技创新 攻坚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的通知》(皖科重秘〔2024〕170号,附件1)文件要求,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科技厅会同有关单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方式,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关注领域和我省重点产业及未来产业“最紧急、最紧迫”问题,广泛

征集技术需求，经专家论证后形成 2024 年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申报榜单（指南）（详见附件 2），包括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申报榜单（指南）两大类，其中申报重大项目须完成所申报指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条件和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为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民非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等，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社会信用记录良好。鼓励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团申报项目。

2. 项目申报单位须有一定的研发投入，原则上应建有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没有的应具备较为完备的科研基础条件，研发投入较高，财务状况较好。牵头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含三级专科医院）等事业单位及民非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的，须提供 2023 年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事业单位调查表中的 JG1-08 表。

3. 适当放宽申报单位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数量限制。同一高校、科研院所对同一重大项目领域申报指南原则上限牵头申报 1 个项目。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向一个部门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并承诺本次申报的项目主要研发内容未获得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立项支持。

4. 项目申报单位（高校院所指内设学院或研究所）和主持人承担的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近3年内有逾期未申请结题验收、撤销、不通过验收情况的，不得申报。

5. 项目由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明确1个牵头申报单位，由牵头单位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权利、承担的工作任务、资金投入额度与分配额度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

（二）项目主持人条件和要求

6. 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社会信用记录良好，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为实际主持该项目研究的人员，如非在职人员，须由申报单位出具正式聘用合同，聘用时间原则上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

7. 项目主持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1967年1月1日后出生），院士不超过67周岁（1957年1月1日后出生），超龄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确要申报，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8. 项目主持人没有主持在研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同一个主持人每年度限申报1个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

（三）其他条件和要求

9. 申报项目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尊重生命伦理准则，遵守《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遵循技术标准、伦理规范和伦理审查标准。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10. 在项目申报或立项管理过程中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和要求的，将取消其参加评审或立项资格。

三、支持方式

1. 采取公开竞争、定向委托、竞争揭榜等方式进行立项支持，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从项目立项之日起算。

2. 项目立项后，省财政实际资助额度少于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无力解决的主动放弃立项资格。

四、申报程序

1. 系统申报。项目负责人登录科技大脑门户网站（<https://kjdn.ahinfo.org.cn/portal/#/portal>），进入“办事大厅”，选择“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后，单位进入系统审核。系统填报起始时间：2024年6月28日，关闭时间：2024年7月25日23:59，逾期不予受理。初次登录官网用户，请前往个人中心—我的档案进行个人信息维护以及单

位绑定，若未绑定单位，无法申办项目。所属单位应选择安徽信息工程学院（52340000MJA52547X3）。

2. 审核推荐。各归口管理单位按要求完成审核推荐工作，项目实行不限额推荐。①严格审核把关。各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②推荐时间。各归口管理单位于2024年7月31日17:30前完成审核推荐，8月1日前将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一式两份）送（寄）至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邮编230001）。③按归口推荐。省属及以上本科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中央驻皖等单位直接向省科技厅推荐。

3. 材料报送。项目申报时先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材料，待项目通过评审并公示后，再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未公示的项目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科技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为，13170239825

附件：1. 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的通知

2. 2024年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申报榜单（指南）

科技处

2024年7月9日